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陕01清申28号之一

申请人：陕西省轻工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1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中，该公司董事长。

诉讼代表人：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该公司破产管理人。

委托代理人：赵佳佳，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何燕，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陕西省轻工业经贸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西新街1号。

法定代表人：杨晓峰。

申请人陕西省轻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轻工物流公司）以被申请人陕西省轻工业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称：轻工业经贸公司）已于2014年2月28日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但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轻工业经贸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轻工业经贸公司于2000年3月29日成立，登记机关：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晓峰，股东：陕西省轻工业供销公司、贺积宇、卢德亮、杨晓峰，持股比例分别为10%、25%、25%、40%；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轻工产品及原材料、金属材料、农副产品（粮棉批发除外）及原料、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代储。因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验，2014年2月28日轻工业经贸公司被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另查明，2017年12月28日陕西省轻工业供销公司更名为陕西

省轻工物流有限公司。2020年9月29日本院作出（2020）陕01破申30号民事裁定，受理轻工物流公司破产清算之申请。2020年10月22日本院作出（2020）陕01破34号决定，轻工物流公司破产清算组和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为轻工物流公司破产管理人。2025年3月20日轻工物流公司召开第五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管理人向法院申请对轻工业经贸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该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该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

股东利益的。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本案中，轻工业经贸公司的登记机关为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陕高法[2022]7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强制清算案件与破产案件原则上由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轻工业经贸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被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公司解散的法定事由已经出现，且未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现股东轻工物流公司在无债权人申请公司清算的情况下，向本院提起申请对轻工业经贸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主体适格。综上，轻工物流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依法应予受理。

轻工业经贸公司情况符合《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清算与破产案件繁简分流规程》第二条规定的简案认定标准，故本案适用简案流程审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陕西省轻工物流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陕西省轻工业经贸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韩娟

审判员 呼延静

审判员 陈晶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书记员 李婷婷

